**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zsjqt202508-002

**招标单位： 滁州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隶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企业）**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8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_Toc37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50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_Toc1884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444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640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6786)8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_Toc25735)5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概况

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qt202508-002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20900元

最高限价：1.16‰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范围为经开区范围内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涉及排水管网里程约700公里，包括：管网清淤疏通，排水泵站，病害情况复核，新建及修复管网，混接改造，配套检查井、雨水篦等。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人提供分阶段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根据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最高限价备案表，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3、4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4.4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4.4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窗体顶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2万元窗体底端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5.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8月16日0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0550-3219389、杨韦0550-351959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联系方式：0550-3219389、0550-3702981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杨韦

电　　 话：0550-3219389、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 见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 滁州市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资金来源：自筹及财政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8 | 工期 | | 1.招标人提供分阶段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根据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最高限价备案表，如有）  2.服务期计算节点：  2.1中标人接收图纸与送达成果时间均在一张联系单上注明，此类联系单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2.2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请款申请中直接注明兑现。  2.3因施工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可延期交付造价成果，但须由招标人在联系单上予以说明。  注：建设期约 7 个日历天，仅用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填写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8月16日8时**（投标截止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2025年8月18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 1.最高限价为：1.16‰。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报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823‰，则修正为 0.82‰；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826‰，则修正为0.83‰）。**  2.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18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8月26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 |
| 解密截止时间 | | 1、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8时00分至****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本项目采取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递交电子光盘)**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
| 开标顺序 |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并标明排序。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
| 27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 |
| 2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 数据电文 |
| 29 | 履约担保 | | 不收取 |
| 30 | 签订合同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30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7800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 |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 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人员配备要求及在岗 | | **1.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  **（1）不少于3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  **注：上述人员投标时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变更处罚5万元每次，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罚2万元每人每次。  2.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 |
| 项目管理要求 | | 1.招标人提供分阶段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中标人接收图纸与送达成果时间均在一张联系单上注明，此类联系单作为请款资料附件。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请款申请中直接注明兑现。因施工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可延期交付造价成果，但须由招标人在联系单上予以说明。  2.本项目为EPC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会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开展，过程繁琐。过程中，中标人应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强化成果质量，每一阶段的造价成果都需要盖章签字。  3.中标人在开展施工全过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协助招标人进行总价控制等工作中若出现工作失误，甲方将按每次2000元进行违约处罚。处罚事由记录在工作联系单中并在付款时兑现。  4.为减少错误发生，中标人可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完备的基础资料作为计算支撑，建设单位将予以督促配合。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  2.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 |
| 约谈制度 | |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其他 |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 |
| 友情提示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 |
| 特别说明：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偏离

1.11.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最高投标限价

2.4.1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服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服务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https://www.chuzhou.gov.cn/group1/M00/12/83/CpYI8mGDiKqAD_IkAAEIAMLVghw186.doc" \t "_blank)》（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5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上传

4.1.1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 4.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8 履约担保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6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检验电子标书** |
| 企业营业执照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
| 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5）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2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3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N个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取值为7。**与第N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若通过资信文件审查的有效投标人＜7个且≥3个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3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7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7个的，至少替补至3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招标人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满分12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业绩**  **（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金额为完成过金额为1亿元及以上市政道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工程造价咨询（须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业绩的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造价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服务合同（若咨询服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成果文件主要页面。时间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中载明的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内容的，应另行提供委托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材料。 |
| **企业荣誉（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财政、审计或造价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站公示截图（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如为造价或跟踪审计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2.2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 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的，每1人加1分，满分2分。 |
| **注：投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1个评审业绩和1个评审荣誉，若投标人提供业绩奖项个数超过1个评审业绩和1个评审荣誉，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和荣誉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和荣誉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个）业绩和（1个）荣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和荣誉。如：提供1个业绩和1个荣誉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和第一项荣誉，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

**（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费率）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 报价（费率）（88分）  注：基本分20分+竞争分68分 |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入围第二阶段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0.90得到修正值（B1），低于B1值（不含B1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A2值的所有有效入围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A2值（含A2值）的所有有效入围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评标基准价J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最高投标限价×K1+A3×K2+A4×K3  注：K1取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2取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3=1-K1-K2；K1、K2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2.根据各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有效入围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B1）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2）当有效入围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0.1‰扣0.2分（计算公式为6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2×10000），扣完68分为止。  当有效入围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0.1‰扣0.2分（计算公式为68-（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00），扣完68分为止。  注：按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3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12）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

（13）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4）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5）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名。

8.4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咨询类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委托人 3

3. 咨询人 4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5

5. 咨询期限 5

6. 咨询质量 5

7. 咨询酬金 6

8. 变更 6

9. 违约 7

10. 争议解决 7

11. 补充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滁州经开区辖区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如需备案应根据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最高限价备案表。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招标人提供分阶段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根据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最高限价备案表，如有）

2.服务期计算节点：

2.1中标人接收图纸与送达成果时间均在一张联系单上注明，此类联系单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2.2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请款申请中直接注明兑现。

2.3因施工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可延期交付造价成果，但须由招标人在联系单上予以说明。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合同（中标）费率 ‰。**

人民币（大写） 整（¥ 元）**（暂以项目投资额44909.31万元\*（1-施工项目中标下浮率）计算，即：44909.31万元\*（1-施工项目中标下浮率）\*合同（中标）费率）；**

注：1.如项目终止且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后，计费基数为成果文件总金额下浮40%；

2.本项目具体编制费用以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合同（中标）费率不予调整。即咨询服务费用为本项目结算总金额\*合同（中标）费率。**注：结算总金额如超过44909.31万元，按44909.31万元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叁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价协现行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程、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料收集、提供、协调、沟通、确认等相关事宜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本工程的施工方案、预估的施工工程量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在每个工程实施前15日。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若委托人逾期或不能完整提供相关咨询资料，以最终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时间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3个工作日内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3个工作日内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的相关事宜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编制时及时勘察现场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2.积极配合业主做好造价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交底、询价、答疑、复核等有关的工作；3.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滁州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如有）。

具体项目管理需求如下：

1.招标人提供分阶段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中标人接收图纸与送达成果时间均在一张联系单上注明，此类联系单作为请款资料附件。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请款申请中直接注明兑现。因施工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可延期交付造价成果，但须由招标人在联系单上予以说明。

2.本项目为EPC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会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开展，过程繁琐。过程中，中标人应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强化成果质量，每一阶段的造价成果都需要盖章签字。

3.中标人在开展施工全过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协助招标人进行总价控制等工作中若出现工作失误，甲方将按每次2000元进行违约处罚。处罚事由记录在工作联系单中并在付款时兑现。

4.为减少错误发生，中标人可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完备的基础资料作为计算支撑，建设单位将予以督促配合。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本条不采用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元/天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五份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6.3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合同（中标）费率 ‰。**

人民币（大写） 整（¥ 元）**（暂以项目投资额44909.31万元\*（1-施工项目中标下浮率）计算，即：44909.31万元\*（1-施工项目中标下浮率）\*合同（中标）费率）；**

注：1.如项目终止且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后，计费基数为成果文件总金额下浮40%；

2.本项目具体编制费用以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合同（中标）费率不予调整。即咨询服务费用为本项目结算总金额\*合同（中标）费率。**注：结算总金额如超过44909.31万元，按44909.31万元计算。**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2）绩效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条不采用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4.2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4.3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咨询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支付酬金的60%，剩余40%，待项目完工并结算复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须扣除对应期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罚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资料编制以外的其他资料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本条不采用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采用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条不采用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滁州 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条款：**

（1）工程量清单会审过程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造价成果错漏较多或严重错误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

（2）招标文件公告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错误的，未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6个月；造成项目开标延期的，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12个月。

（3）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单项达5万元的，处以2000元违约金；达30万元的，处以4000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3个月；达60万元的，处以6000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6个月；达100万元的，处以20000元违约金，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12个月。误差率累计超过3%，视情节轻重，处罚10%至30%咨询服务费用，且暂停委托其承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单位造价咨询业务。

（4）如受托人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滁开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局、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5月21日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滁州经开区财政性资金、各投融资平台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施工招标结束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

（二）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三）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五）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征收、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八）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1. 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

第五条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对未经审批和设计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第二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六条 滁州经开区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批管理。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任组长，经济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局、建设局、同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局长担任。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对于提出合理化工程变更，经审核并被采纳并节省造价的，按照节省金额5%予以奖励。

第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等主体建设单位召开工程变更审查会议，对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审查，确定变更方案及金额。工程变更应提供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和责任分析等必要材料。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根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其中：

（一）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万元以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万元-30万元之间变更，由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30万元-50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变更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四）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50万元-100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0万元以上的变更，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十条 工程变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因抢险救灾、环保等紧急采取工程措施的，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报领导小组会议研定。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原服务单位不具备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内容一般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因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需进行甩项处理的，报管委会同意后做甩项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施工、跟踪审计、监理等合同中约定工作责任，做到变更必追责，追责必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开区辖区办事处及派驻机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5）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和项目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函（以此为准）**

**致 ： （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费率：大写千分之 小写 ‰（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报价费率，作为本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 我单位对 滁州经开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219389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 |